# 彰化縣芳苑鄉芳苑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代課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第1、2、3階段招考)

# 壹、依據:

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 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及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 師聘任辦法彰化縣補充規定。

# 貳、甄選類別:

甄 選 類 別	名額	說明	備	註
代課教師	0. #	除上午授課外,下午擔任課後照顧老	1.	聘期依彰化縣政府公告為準。
(三個月以上)	2名	師,每週約 <mark>20-23</mark> 堂課。(視狀況調整)	2.	每節鐘點費 320 元。

# 參、報名條件及資格:

- 一、 基本條件
- (一)年龄在65歲以下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
- (二)無教師法第14條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及第33條各款之情事者。
- 二、 報考資格
- (一) 各階段報考資格
  - 1. 第一階段招考:持有國小階段合格教師證書者。
  - 2. 第二階段招考:持有國小階段合格教師證書或<mark>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mark> 者。
  - 3. 第三階段招考:持有國小階段合格教師證書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 或大學以上畢業者。
- (二)持國外學歷者須另繳驗國外學校畢業或學位證書及駐外單位查驗證明之中文譯本正、影本各乙份,正本驗後發還,影本繳交備查。所持國外學歷證件經查證係偽造不實或不具擔任國小階段類別教師資格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並追究相關責任,已聘任者並應予以解聘。
- (三)依民國84年11月16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於92年8月1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舊制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限者於現場資格審查時應另檢附可證明其在取得舊制教師證書後未曾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10年以上之服務證明等相關文件供審核,以證明該教師證書持續有效。(持已逾十年以上舊制教師證書者適用)

# 肆、報名、甄試、榜示、錄取報到日期:

## 第1階段招考:

報名日期	甄試日期	榜示日期	錄取報到日期
109年7月6日(星期	109年7月6日(星	甄試當日下午 6 時前	109年7月7日(星期二)
一)上午 8 時 30 分至	期一)下午 1 時 30	公布,請自行查閱錄	上午 8 時 30 分前,逾時
10 時 30 分。	分。	取名單,不另行通知。	以棄權論,不得異議。

## 第2階段招考:

#### 【因第1次招考無人報名或甄試結果尚有缺額時,於本校網站及介聘天地公告進行2招甄試作業】

報名日期	甄試日期	榜示日期	錄取報到日期
109年7月7日(星期	109年7月7日(星	甄試當日下午 6 時前	109年7月8日(星期三)
二)上午8時30分至	期二)下午 1 時 30	公布,請自行查閱錄	上午 8 時 30 分前,逾時
10 時 30 分。	分。	取名單,不另行通知。	以棄權論,不得異議。

#### 第3階段招考:

#### 【因第2次招考無人報名或甄試結果尚有缺額時,於本校網站及介聘天地公告進行3招甄試作業】

報名日期	甄試日期	榜示日期	錄取報到日期
109年7月8日(星期	109年7月8日(星	甄試當日下午 6 時前	109年7月9日(星期四)
三)上午8時30分至	期三)下午 1 時 30	公布,請自行查閱錄	上午 8 時 30 分前,逾時
10 時 30 分。	分。	取名單,不另行通知。	以棄權論,不得異議。

# 伍、報名方式:

採現場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報名後經本校資格審查,不符者另行通知不予參加甄選,否則一律依各階段資格參加甄選。

#### 陸、報名地點:

芳苑國民小學人事室(彰化縣芳苑鄉斗苑路芳苑段230號,電話:04-8983993分機16)

# 柒、報名應繳表件:(各項表件請以 A4 規格影印,證明文件影本請攜帶正本查驗)

- 一、報名表(請填寫並黏貼2吋照片1張)。
- 二、 國民身分證影本。
- 三、 國小階段合格教師證書影本。
- 四、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 五、 曾任代理(課)或其他任教年資者,請檢附相關服務年資證明影本。
- 六、 男性請另附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文件影本。
- 七、自傳及教學檔案1式3份。

# 捌、甄試方式:

科	別	教學演示	口試
	代課教師	科目、單元自選	以教育專業知能、班級經營事務為主。

- 1. 成績計算方式:教學演示成績佔總錄取分數 50%,口試成績占總錄取分數 50%,計算方式以評審委員原始分數加總平均,總計 100 分,以總成績最優者錄取;總成績相同者,以教學演示原始分數高者優先錄取,如成績均相同時,由甄選委員會依教學年資、學經歷等決定之。
- 2. 錄取標準為 80 分,未達錄取標準者不予錄取,如遇錄取不足額時,所遺之代課教師缺額,將 由甄選委員會決議辦理第二次代課教師甄試。
- 3. 教學演示以每人 10 分鐘為原則,應試者得自行準備教科書及教具等(主辦單位不提供)。
- 4. 口試以8至10分鐘為原則,除准考證外不得攜帶任何文件入場。

# 玖、成績複查:

- 一、如欲複查成績請於109年7月9日(星期四)上午10時至12時,持身分證明文件至本校 人事室申請複查,逾期恕不受理,每人以一次為限。
- 二、申請複查成績不得要求告知甄選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 拾、放榜公告及錄取報到:

- 一、錄取名單於本校網站及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http://163.23.89.100/boe/)公布,應試 者請逕行上網查詢,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任何異議。
- 二、各錄取人員請攜帶身分證及准考證於指定時間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並於14日內繳交公立或健保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X光透視)。逾期未辦理報到者, 視同自願棄權;繳交證件、體檢表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 拾壹、注意事項:

- 一、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上述報名、甄選日程及地點更動,相關訊息悉公 布於本校網站。
- 二、繳驗之證明文件如有偽造或不實者,取消甄選、錄取及聘用資格,法律責任由應試者自行 負責。
- 三、 聘用期間內,如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或無法勝任教學工作者,由校長 予以解聘之,不得異議。
- 四、 疑義查詢電話:04-8983993 分機 16;申訴信箱:fyes0821@fyes.chc.edu.tw。

# 拾貳、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_\_\_\_\_\_\_\_報考彰化縣芳苑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代課 教師甄選,報考前已詳閱甄選簡章之規定,願意遵守。

本人確無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情事(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各款第三十三條規定情事)。如有不可歸責於校方之情形,而無法進用敘薪、資格判斷成問題,自願放棄,並配合查詢本人有無前科素行及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同意本次甄選代理教師甄選必要之蒐集及使用個人資料。

此致

彰化縣芳苑鄉芳苑國民小學

切 結 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户籍地址:

報考類別:代課教師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日

附件二

# 彰化縣芳苑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代課教師甄選報 名 委 託 書

本人因故無法親自報名	彰化縣芳苑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代課教
師甄選,茲委託	全權處理報名事宜,如有任何遲誤致無法
完成報名手續,願自負一切責任。	
此 致	
彰化縣芳苑	5鄉芳苑國民小學
委 託 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住址:	
電話:	

受 託 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日

附註:請受託人攜帶委託人及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影本 (正本查驗後歸還)

# 彰化縣芳苑鄉芳苑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代課教師甄選報名表

<ul><li>※報名類別:</li><li>■代課教師</li></ul>								應試備註:(由甄試學校填寫)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准考證編號:					
姓	名			生日	年	月	日	性別		身分證字號			
通訊	也址												2 <b>4</b>
e-ma	ıi l							聯絡電話				· 翻 和	
				就讀學	校				畢業	系所	請 黏 貼 二 吋 相 片		
學	歷	大學											相 片
·		研究所	ř										,
		序號	 曾服務 單位	Į	敞稱	起迄.	年月	序號	曾朋	• •	職利	稱	起迄年月
經	歷	1						3					
		2					4						
合格教		證書階段別		證書類別			Ė	證書字號		發證!	日期	發證機關	
證言	書	( = 71	# 1 <del>*</del> \										
專長	欄	(無則	<b>光</b> 埧)										
<u>※</u> 相	關證	件如有	<b>育偽造、</b> 期	(瞞及)	急匿實情	青而致	不符	甄選資	格條件	<b>上者</b> ,女	口經查證	登屬實	,逕予註銷錄
			<b>粤任者</b> ,予								<b>責應自行</b>	<u> </u>	- 0
	本人	已充分	<b>}瞭解相關</b>	規定	,並願意	意遵守	之。	應	考人簽	<b>養章:</b>			
			資料:(如	•						<b>恳,影</b> 才	<b>卜繳交</b> 係	黄查)	
	] (1	) 新云	理後置於 【國民身分	證(i	E反雨	5影本	)。 <u>3</u>	5對人	簽章:				
		•	名委託書( 含報考階段					<u>繳交</u> )	。(非本	、人報4	名者適用	月)	
	$\Box$ (4	1)符台	和考階段	た類別 キ	之教師員	脊格檢	定及			如力多	冬松 宮上	<del>,</del> •	
	] (6	<b>)</b> 切約	吉書(正本	• (	•			侵饭缸	3 竹音。	<u> </u>	化合金	<b>ダ・</b>	
	<ul><li>□ (7) 畢業證書及教育學程(分)證明文件。</li><li>□ (8) 本人最近二吋脫帽半身正面相片一式兩張(1張貼於報名表,另1張貼於准考證)。</li></ul>								貼於准考證)。				
	] (9	)) 其在	也證明文件 生特殊需	= :	•		•				•		. •
		料證件						四、	核發光	<b>维考證</b>			
收件	卜人查	查對簽	章					材	<b>蒸發人</b> 簽	簽章			

# 彰化縣芳苑鄉芳苑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代課教師甄選

# 准考證

姓名 身分證字號		<b>准考證號碼</b> (由甄試學校填寫)	
代理教師報考類別	<b>報考類科</b> ■代課教師	報考階段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2 吋照片)

# 甄選紀錄

甄選時間	民國 109 年 7 月	日		
甄選項目			甄選委員簽章	
教學演示 (10 分鐘)				
口試 (8-10 分鐘)				

### 試場規則(參加考試人員注意事項)

- 一、應考人應依網路公告規定之時間至各考場辦理報到(請留意應試順序及當日宣布之注意事項),三次唱名未到者視同棄權,取消應試資格,不得異議。並即刻依序遞補,請考生自行掌控時間。
- 二、口試採委員提問方式,每名應試8-10分鐘。
- 三、 試教時間 10 分鐘,主辦單位提供粉筆、板擦,不提供單槍、電腦設備及相關教具等。
- 四、考試時考生必須攜帶本准考證及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身分證、駕照、護照或健保 IC卡)準時報到。准考證須妥為保存,如有毀損或遺失,考生應於考試當日攜帶身分證件, 向試務中心申請補發。
- 五、 如遇空襲警報、地震,應遵照監試人員指示,迅速疏散避難。
- 六、 如遇特殊情況或屬個案性質之違規情事者,提列本甄委會討論議決。

#### 附註:

- 一、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 第 31 條: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1、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2、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3、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4、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5、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6、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7、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8、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 侵害行為屬實。
    - 9、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10、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11、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12、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13、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第33條: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 二、教師法第14條: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1、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 2、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3、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4、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5、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6、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7、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8、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9、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10、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 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11、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12、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13、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14、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